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顺平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顺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办字〔2018〕60号）和中共顺平县委办公室、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顺办字〔2019〕18号），设置顺平县司法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二）承担统筹推进顺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

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五）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顺平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72.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9.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9.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99.99	总计	62	799.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9.99	799.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2.20	672.20					
20406	司法	672.20	672.2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0.84	560.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34	47.34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0	2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72	7.72					
2040610	社区矫正	2.82	2.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48	2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9	7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6	7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	1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9	5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	4.8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2	2.8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82	2.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5	2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5	2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5	2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9.99	688.63	11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2.20	560.84	111.35			
20406	司法	672.20	560.84	111.35			
2040601	行政运行	560.84	560.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34		47.34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0		2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72		7.72			
2040610	社区矫正	2.82		2.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48		2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9	7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6	7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	1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9	5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	4.8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2	2.8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82	2.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5	2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5	2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5	2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顺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2.20	672.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39	7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5	2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55	2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9.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9.99	799.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9.99	总计	64	799.99	79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99.99	688.63	11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2.20	560.84	111.35
20406	司法	672.20	560.84	111.35
2040601	行政运行	560.84	560.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34		47.34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0		2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72		7.72
2040610	社区矫正	2.82		2.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48		2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9	7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6	7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	1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9	5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	4.8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2	2.8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82	2.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5	2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5	2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5	2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1.23	30201	办公费	15.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1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5	30205	水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9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	30207	邮电费	15.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3.85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4.74	公用经费合计						9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0		22.00	12.00	10.00	0.10	22.00		22.00	12.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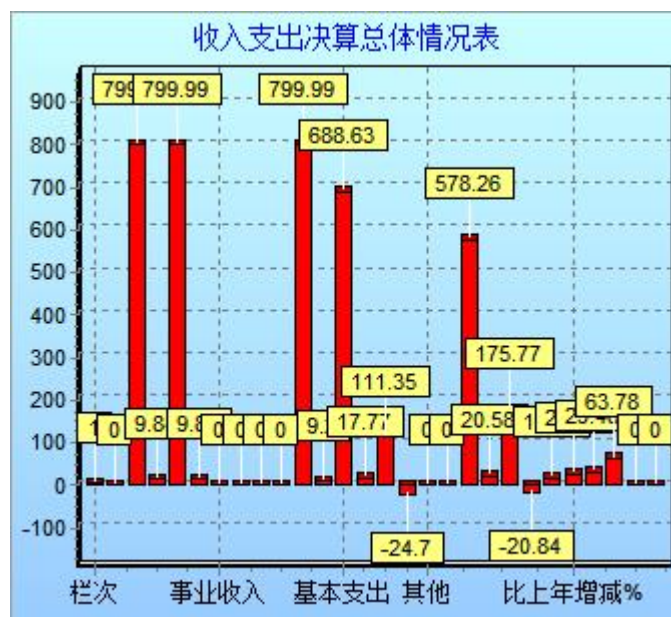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99.9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65.41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支出增加 65.41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99.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9.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xx 万元，占 x%；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9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63 万元，占 86.1%；项目支出 111.35 万元，占 1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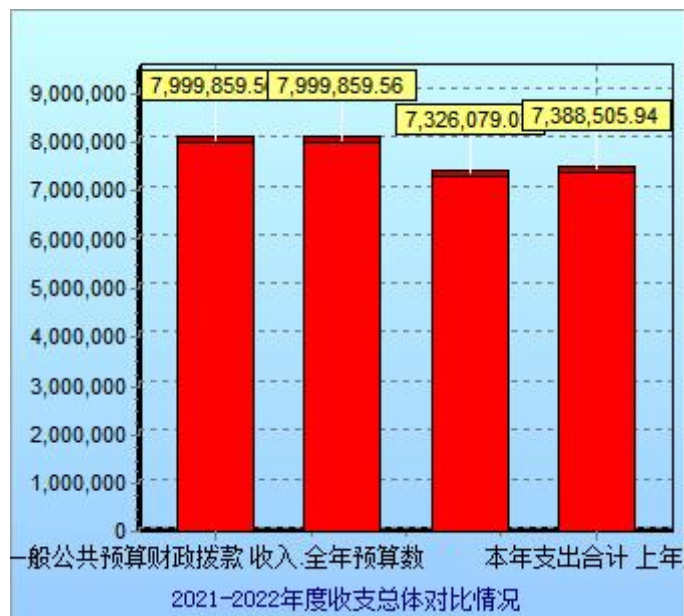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9.9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65.41 万元，增长 8.9%，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799.99 万元，增加 65.41 万元，增长 8.9%，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9.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1 万元，增长 8.9%，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799.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1 万元，增长 8.9%，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比年初预算增加 65.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79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比年初预算增加 65.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9.0%，比年初预算增加 65.8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9.0%，比年初预算增加 65.8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9.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72.2 万元，占 84.0%，主要用于司法行政运行及司法业务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39 万元，占 9.9%；卫生健康支出 23.85 万元，占 3.0%；住房保障（类）支出 24.55 万元，占 3.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8.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0.5%，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0.5 万元，增长 91.3%，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10.5 万元，增长 91.3%，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决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2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

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降低 13.1%，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8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

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1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冀财政法【2021】62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冀财政法【2021】63 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宪法、加强民法典宣传，开展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法律进农村、进景区、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进市场、进网络、进学校等法律九进活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冀财政法【2022】29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冀财政法【2021】62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项目、冀财政法【2021】63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中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司法所购置办公桌椅、档案柜、会议桌、制度牌、电脑等办公设备，改善了司法所办公条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工作职责，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确保司法所工作的规范化运行。

（2）冀财政法【2022】29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29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组织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2022年度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4件，办结185件。推出法律援助预约上门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

提供法律援助预约上门服务，共开展上门服务5次。将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贫困户等特殊群体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放宽经济困难审查程序，努力做到“应援尽援”。

(3) 冀财政法【2021】62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1】62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着力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紧紧围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法治宣传教育。2022年度共举办各类线下主题宣传活动40余场，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15万余份。积极搭建“智慧普法”平台，实现了“互联网+普法”新格局，推动了法治宣传阵地前移。全面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先后完成了18个县级示范村、5个市级示范村和3个省级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4) 冀财政法【2021】63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1】63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86.7%。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发挥溯源治理优势，依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2022年度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452件，调解成功1448件。其中由我单位主持调解的蒲阳镇杨某某赡养案件等3起典型案件，被河北电视台农民频道《非常帮助》栏目选中刊播。夯实基层基础，打造规范化司法所。为做好重点人群管控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我单位利用2个月时间，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机制建设、组织队伍建设和职能发挥建设，开展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月”活动，通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月”活动的开展，我县10个乡镇司法所规范了办公场所，统一设置了接待室、调解室、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室、档案室等，做到了司法所办公用房专用；强化人员了保障，全县各司法所现共有工作人员52人，平均每个所4-6人，通过县局组织精干力量，就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重点人群管控、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相关工作，对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及档案管理的点对点指导，保证了事事有人干、事事有回音；配套齐全了设备设施，由县司法局出资，硬件上为各乡镇配置了样式统一的办公桌椅等，软件上为各司法所统一制作了“司法所内部管理制度”“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调联动机制”“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图”等各项工作制度，上墙公示。通过规范工作人员及硬件设施，目前各基层司法所工作台账均已规

范完善，各工作人员工作能力达标，整体提升了司法所形象，为基层司法所依法履职、高效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顺平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费		是否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顺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数:	7	到位数:	7	执行数:	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自评得分/满分*100%)
	为司法所购置办公桌椅、档案柜、会议桌、制度牌等设备,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为司法所购置办公桌椅、档案柜、会议桌、制度牌等设备,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桌椅、档案柜、会议桌等	15	≥75 件	273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15	7	7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100%	100%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	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10	100%	100%	10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10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10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	—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填报人：王天敬

联系电话：7621826

顺平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29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		是否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顺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数：	6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5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自评得分/满分*100%)
	完善法援制度，加强法援经费保障。规范办理法援案件，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完善法援制度，加强法援经费保障。规范办理法援案件，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8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15	≥100 件	224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15	达标	达标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15	6 万元	3 万元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100%	50%	8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10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50%	5	
	总分				100	—	—	8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法治宣传，使更多弱势群体在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填报人：王天敬

联系电话：7621826

顺平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2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			是否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顺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自评得分/满分*100%)	
	智慧普法平台搭建;法治广场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等。			智慧普法平台搭建;法治广场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印刷普法宣传资料	15	≥1万余份	1.5万份	15	
		质量指标	增强全体公民法律意识	15	95%	9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15	25万元	23万元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100%	100%	15	
	效益指标(2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法制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10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10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	—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普法宣传缺乏创新，形式单一。今后在以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填报人：王天敬

联系电话：7621826

顺平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是否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顺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自评得分/满分*100%）	
	提供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提供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社会治安、宪法宣传，调解案件	15	95%	95%	15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效果，调解案件合格率	15	95%	9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15	15万元	13万元	1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100%	87%	13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大法制宣传,化解矛盾纠纷	10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10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87%	8.7
	总分			100	—	—	9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乡镇人民调解员、民情工作室、个人调解室等调解典型,宣传其典型事迹,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填报人: 王天敬

联系电话: 762182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